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寄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須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附錄二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批准向承授人授出擬授購股權之決議案；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承授人」	指	本公司之主席吳少輝先生及董事總經理吳錦華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正式委任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承授人授出擬授購股權一事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擬授購股權」	指	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標題為「擬授購股權之條款」一段內；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就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乃等同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就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批准)而言，乃等同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限額」	指	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i) 合共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 根據有關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其總價值為5,000,000港元；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1%個人限額」	指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乃等同已發行股份之1%；及
「%」	指	百分比。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何健龍 *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擬授購股權予承授人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及(b)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尋求批准授出擬授購股權予承授人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須之決議案。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

董事會函件

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3)、17.03(4)及17.04(1)(a)及(b)條有(其中包括)以下之規定：

- (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即所界定之「**1%個人限額**」)；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合共相等於已發行股份0.1%之股份數目；及
 - (b) 總價值為5,000,000港元之股份數目(即所界定之「**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限額**」)；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本之10%(即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

進一步授出超逾任何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將受上市規則所訂之若干額外規定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限，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1%個人限額而言，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2,624,248股計算，購股權計劃之現有1%個人限額之股份數目為526,242股股份；
- (ii) 就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限額而言，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須就有關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授出擬授購股權之日期，以釐定擬授購股權之認購價)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5.30港元計算，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限額為326,797股股份，且總值不可多於5,000,0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必須在確認指定建議承授人後獲股東批准。根據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52,624,248股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計劃授權限額為5,262,424股股份，並已動用部份限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2,417,200股股份，而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額外授出合共可認購2,845,224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批准向承授人（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予擬授購股權之決議案。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各人授出擬授購股權將超逾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之1%個人限額及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限額。因此，授出擬授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每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須就授出擬授購股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就吳少輝先生而言，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及王依雯女士（吳少輝先生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向吳少輝先生授出擬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就吳錦華先生而言，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吳錦華先生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向吳錦華先生授出擬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涵義）及關連人士，而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Lorimer Limited，乃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之受益人。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然而，就授出擬授購股權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7.04(1)(a)及(b)條，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被視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聯繫人士。因此，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擬授購股權須受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限額所規限。

本公司已委任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承授人授出擬授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承授人之姓名及概要資料如下：

吳少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主席。吳少輝先生為本公司兩名創辦人之一。吳少輝先生負責製訂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專注於本集團之組織及業務運作之持續成長及發展。

吳錦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董事總經理。吳錦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另一名創辦人。吳錦華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承授人概無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

擬授購股權之條款

擬授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擬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承授人因悉數行使擬授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如下：

- (i) 就吳少輝先生而言，為3,157,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及
- (ii) 就吳錦華先生而言，為2,105,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

擬授購股權之行使期

擬授購股權可自(a)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及至(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授出擬授購股權之日期，以釐定擬授購股權之認購價)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擬授購股權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擬授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

擬授購股權並無最短持有期。

董事會函件

表現目標

擬授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行使。

倘本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達到表現目標，則擬授購股權將不可行使並據此將予以取消。

接納擬授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每位承授人於接納建議時須支付1.00港元。

擬授購股權之認購價

擬授購股權之認購價為每股16.00港元，即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00港元；(b)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5.30港元；及(c)股份之面值為每股1.00港元。

授予擬授購股權之理由及得益

為感謝承授人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卓越及重大貢獻，以及為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故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擬授購股權。

董事會亦認為，授予擬授購股權不單為承授人提供獎賞激勵計劃，此計劃亦同時藉著向本集團之其他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機會，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利益服務。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417,200股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45.93%。計劃授權限額可藉股東批准而「更新」，而「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算「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包括按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因此，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予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將為5,262,424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假設授予擬授購股權一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加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行使全部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7,679,2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4.59%。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在考慮下列各項後：

- (i) 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將包括額外5,262,424股股份及加上；
- (ii)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417,200股股份；及
- (iii) 擬授購股權所涉及之5,262,000股股份，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2,941,624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59%，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此乃屬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30%購股權計劃限額以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第1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承授人授予擬授購股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予擬授購股權一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承授人授予擬授購股權。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承授人授予擬授購股權投票一事，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吾等茲提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本通函」），而本函件亦載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中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相同。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獲委任就授出擬授購股權予承授人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承授人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之卓越及重大貢獻，及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重要性，吾等認為向承授人授予擬授購股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第1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承授人授予擬授購股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及確認向吳少輝先生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在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條件(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按每股股份16.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157,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2) 批准及確認向吳錦華先生授予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條件(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按每股股份16.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105,000股股份；
- (3) 待上文相關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獲批准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就分別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予購股權而言，實行任何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或簽署、加蓋、簽立及／或提交任何文件；及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及確認更新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而「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相等於通

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包括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確認彼等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1.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主席；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持有附有權利可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股份之十分一繳足股款。
2. 投票表決之要求僅可於投票表決進行前在主席同意下撤回，而此撤回之要求，將不會令提出要求前所公佈之舉手表決結果視為失效。
3.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之指示進行，而彼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及釐訂公佈投票表決結果之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4. 倘若投票票數相同(不論為舉手或投票表決之方式)，主席除可擁有其任何其他投票權外，將有權投決定票。
5.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選舉主席或表決有關續會之問題，必須即時進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其他問題，則可即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遲於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要求後三十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可防礙大會繼續討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其他事項。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從未提出投票表決一般。
6. 倘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上宣佈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另行發出通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就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發出最少整整七日之通知。